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

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租赁付款额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存在的经营租赁，按照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相等金额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首次执行日公司对现有的租赁业务影响进行了测算，并对与租赁相关的报表项目进行了重新列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同时增加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净资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